

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

年 月 日填送

單位	學院			系所	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等	☐ 專任 ☐ 兼任 ☐ 合聘 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	姓名						
	著作別	作者 (編著者、發明人)	著作(專利、技轉成果或教材) 名稱			所屬學術領域 (對應課程)	出版處所或 期刊名稱		卷(期) 頁次	出版時間 (年月) (專利發 證、技轉 簽約年 月)	期 刊 論 文 【專業領域】 排名/期刊總數	影 響 係 數	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 評審標準暨 聘任升等著作 送審準則 規定	備註(請參考 附註六填寫)
送審前五 年內代表 著作(成 果或教 材)		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參考著作 (成 果或 教 材)	1.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		
	2.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		
	3.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		
	4.						年月			☐ 是 ☐ 否	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		

	5.						年 月			☐ 是 ☐ 否	☐ 紙本出版 ☐ 線上出版
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(研究或教學)貢獻摘要											
參考資料		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
二、所列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(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，如申請 97 年 2 月 1 日升等者，其五年內著作(成果或教材)係以 97 年 2 月 1 日往回逆算五年，即 92 年 2 月 1 日為起計基點)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，參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；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
三、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間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。

四、著作作者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。

五、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
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：
 著作如被認為 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Core 請註記。
 (一)合著之著作(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)，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
(二)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
(三)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¹的流通性

七、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，請務必填寫，如無相關資料，請敘明原因。

八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
九、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、「期刊論文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(研究或教學)貢獻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。